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溫世仁作文比賽 暨臺北市 114 年度多語文競賽校內初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81885 號函，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 五、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參、競賽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

肆、競賽地點：於競賽前通知。

伍、參賽年段對照表：

競賽組別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競賽項目						
演說	國語		√	√	√	
	英語		√	√	√	
情境式演說	臺灣台語			√	√	
	臺灣客語			√	√	
	原住民族語			√	√	
朗讀	國語		√	√	√	
	臺灣台語		√	√	√	
	臺灣客語		√	√	√	
	原住民族語		√	√	√	
作文（溫世仁作文初賽）			√	√	√	√
寫字			√	√	√	
硬筆書法		√	√	√	√	
字音字形	國語		√	√	√	
	臺灣台語		√	√	√	
	臺灣客語		√	√	√	
讀者劇場	臺灣台語		√	√	√	
	臺灣客語		√	√	√	
	原住民		√	√	√	
	英語		√	√	√	
英語戲劇			√	√	√	
歌唱	臺灣台語		√	√	√	
	臺灣客語		√	√	√	

	原住民族語		√	√	√	
--	-------	--	---	---	---	--

陸、校內初賽選拔說明：

一、國語文競賽：

- (一) 凡五年內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項目第一名，不得再參加國語文該項目之競賽。
- (二) 全市複賽名單由評委推選產生。
- (三) 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 113 學年度）達 72 班以上，得再增派 1 人。
- (四) 溫世仁作文合併國語文作文比賽同進行，評選中年級、高年級各 15 位進入溫世仁作文比賽複賽（六年級僅參加溫世仁作文比賽）。
- (五) 國語文類項目五年級各班需至少推派 1 名學生參賽一個項目。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 (一) 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項目第一名，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該項目二至六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項目的競賽。
 - (二) 曾獲得臺北市本土語言學藝競賽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歌唱項目第一名，或五年內二度獲得該項目前三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語言歌唱項目的競賽。
 - (三) 個人項目選拔名單由評委推選產生；讀者劇場選拔則由第一名隊伍指導老師進行聯合挑選組隊。
 - (四) 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 113 學年度）達 72 班以上，閩南語組別得再增派 1 人；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 113 學年度）達 72 班以上，客語及原住民組別得再增派 1 人。
 - (五)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各校各語言（種）至多 2 隊。閩南語及客語項目每隊 5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為每隊 2 至 8 人。
 - (六)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學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推派競賽隊伍參賽時，各組各語言最多「2 隊」為限，且必須由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
- (四) 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5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

三、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 (一) 曾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某項目兩度獲得特優者，即不得再參加英語學藝競賽該項目的競賽。
- (二) 英語演說項目選拔名單由評委推選產生；選拔則由第一名隊伍指導老師進行聯合挑選組隊。
- (三) 英語戲劇報名之隊數為 1 隊，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 113 學年度）達 72 班以上得再增派 1 隊。每隊至多 5 人（含伴奏、擺設道具、播放音樂等，不符規定人數者列為表演賽不列名次）。各校至少以年級為單位遴派一組參賽。
- (四) 英語讀者劇場報名之隊數為 1 隊，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 113 學年度）達 72 班以上得再增派 1 隊。每隊 8 至 20 人（不符規定人數者列為表演賽不列名次）。各校至少以年級為單位遴派一組參賽。

柒、競賽時間限制：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競賽時間	比賽時間限制
演說	國語	114 年 3 月 24 日	4 至 5 分鐘
	英語	114 年 4 月 29 日	3 至 4 分鐘
情境式演說	臺灣台語	114 年 4 月 21 日	2 至 3 分鐘 (提問時間均 2 分鐘)
	臺灣客語	114 年 4 月 23 日	
	原住民族語	114 年 4 月 22 日	
朗讀	國語	114 年 3 月 27 日	各組均 4 分鐘
	臺灣台語	114 年 4 月 21 日	
	臺灣客語	114 年 4 月 23 日	
	原住民族語	114 年 4 月 22 日	

作文（溫世仁作文初賽）		114年2月18日（中年級） 114年2月21日（高年級）	各組均90分鐘
寫字		114年3月20日	各組均50分鐘
硬筆書法		114年3月18日	各組均40分鐘
字音字形	國語	114年3月25日	各組均10分鐘
	臺灣台語	114年3月25日	各組均15分鐘
	臺灣客語		
讀者劇場	臺灣台語	114年4月21日	3至4分鐘
	原住民族語	114年4月22日	
	臺灣客語	114年4月23日	
	英語	114年4月24日	3至5分鐘
英語戲劇		114年4月24日	3至5分鐘
歌唱	閩南語	114年3月31日	各組均須連續唱完1首自選歌曲，每首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
	臺灣客語		
	原住民族語		

捌、競賽內容範圍、規定

競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
競賽項目		
演說	國語	事前公告三個題目，均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就指定位置準備。
	英語	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請附上題目及綱要表。
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1. 各語言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朗讀	國語	1. 各組篇目，均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閩南語 客語	1. 篇目均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原住民族語	1. 篇目均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作文 （溫世仁作文初賽）		1.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2.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3. 限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透明墊板由選手自行考量攜帶），稿紙由教務處提供。 4.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 。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x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硬筆書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一律使用學校專用格式，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每格長 1.8 公分×寬 1.8 公分。 2.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 3. 書寫楷書（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字音 字形	國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閩南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wblg.dict.edu.tw/。
	客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讀者 劇場	本土語 英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自行擇選文本、改編現成文本或自創文本。 2. 競賽隊伍無論自行選擇、改編或自創文本，需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予以追回。 3. 比賽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4.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5. 本競賽除英語項目為實體競賽辦理外，本土語項目則採「徵件方式」，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並設定「非公開」模式。參賽影片須一鏡到底，且所有隊員全程入鏡，請勿進行任何剪接或加入特效，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

英語戲劇		自行訂定展演內容，競賽時所使用之場景佈置道具應由競賽隊伍自行處理，應注意安全性（禁止使用乾冰、煙火、肥皂泡及刀械實物等危險物品）。
歌唱	閩南語	1. 自行選定1首歌曲，歌曲可移調，惟需注意版權問題。 2. 報名時需附曲譜，曲譜一律以 A4紙張直式橫書單面印刷1份，且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並於指定時間（將另行通知）將曲譜交至教務處。 3. 禁止伴舞及合音，伴奏以使用自備之播音設備播放為限。
	客語	
	原住民族語	

玖、競賽評判標準：

競賽組別 競賽項目	國小學生組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英語為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英語為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情境式演說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作文 （溫世仁作文 初賽）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硬筆書法	1. 筆法：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塗改，倘有塗改則每字扣總分1分。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讀者劇場	本土語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英語	1.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55%。 2. 創意表現：占10%（僅限聲音部分）。 3. 團隊合作：占15%。 4. 劇本內容：占15%（鼓勵創作）。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5%。 6.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英語戲劇		1. 語音：占30%。 2. 情感：占25%。 3. 內容：占30%。 4. 儀態：占10%。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5%。 6.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歌唱	閩南語	1. 技巧及風格：占60%。
	客語	2. 音色：占20%。
	原住民	3. 儀態：占20%。

壹拾、報名：

一、即日起至114年1月6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局實施計畫，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
- （二）各班於填妥報名表後，於114年1月6日（星期一）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 （三）教務處將於114年1月15日（星期三）公告各競賽項目之題目及篇目。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家長及指導教師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以免影響比賽。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時禁止攜帶手機或擴音設備，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平均成績5分。
- 三、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各競賽項目，校內比賽若無人報名，學校得遴選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賽。

壹拾貳、評審：

由教務處聘請專長教師評審。

壹拾參、獎勵：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依規定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賽（依教育局來文規定）。若水準不足或各組報名人數低於6人或6組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但仍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賽。

壹拾肆、本計畫陳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